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呼吸机等 9  
种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91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3
第五章 合同 .....	32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6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呼吸机等 9 种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呼吸机等 9 种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91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呼吸机等 9 种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804600.00 元  
最高限价：605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呼吸机等 9 种设备采购项目 A 包	6400000.00	4587800.00
2	B 包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呼吸机等 9 种设备采购项目 B 包	239600.00	135800.00
3	C 包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呼吸机等 9 种设备采购项目 C 包	459000.00	287800.00
4	D 包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呼吸机等 9 种设备采购项目 D 包	1706000.00	10456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呼吸机等 9 种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交货日期。

5.4 交货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5.5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6 保修期：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5 年（包含所有问题）。

- 6、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保修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3.2 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

1、供应商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

3、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能确保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型号、价格、批号、效期及时供货；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且不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ggzy.zhengzhou.gov.cn/>)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6.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基础上优惠 30%，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6 号

联系人：胡大

联系方式：0371-676901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 B 座 9 楼、10 楼

联系人：孙得力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得力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16号 联系人：胡大 联系方式：0371-6769014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孙得力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呼吸机等9种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91
1.2.4	※采购范围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呼吸机等9种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b>A包最高限价：¥4587800.00元</b> <b>B包最高限价：¥135800.00元</b> <b>C包最高限价：¥287800.00元</b> <b>D包最高限价：¥1045600.00元</b>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每个包内设备报价也不得超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2.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交货日期
1.2.7	※交货地点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1.2.8	※保修期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5年（包含所有问题）。
1.2.9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取得医疗器

		<p>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p> <p>(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 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 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p> <p>(3) 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p> <p>3.2 信誉要求:</p>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 资格审查时。</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供应商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li> <li>2、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li> <li>3、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 能确保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型号、价格、批号、效期及时供货;</li> <li>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 <li>5、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 且不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li> <li>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li> </ol>
--	--	---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提供样品：√否
1.11.2	偏差	技术参数允许偏差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_15_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p>签字盖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b>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b></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点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a> )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1)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7	是否涉及信息安全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基础上优惠30%，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 缴纳账户：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62 200 100 100 016 844 开 户 行：兴业银行郑州合作大厦支行 转账时备注“项目简称”服务费。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和采购人约定。 3.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

		<p>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0981807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 B 座 9 楼、10 楼。</p> <p>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p> <p>6.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后附“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b>9.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行业。</b></p> <p>10.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b>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b></p> <p>（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4）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5）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6）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9.3		<p><b>注：评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b></p> <p><b>核心产品出现相同品牌产品时的处理原则</b></p> <p>本项目核心产品已在技术参数中用“◆”标记。</p> <p>本项目 A 包核心产品为：呼吸机</p> <p>本项目 B 包核心产品为：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p> <p>本项目 C 包核心产品为：高端无创呼吸机</p> <p>本项目 D 包核心产品为：转运呼吸机</p>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li><li>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li><li>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li></ol> |
|---|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保修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7)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8)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3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预留份额的项目保留)。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6 样品（不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一部分，以证

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3.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唱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交易中心系统上确认开标记录表；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7）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6. 授予合同

###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

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 000	$100 \leq Y < 1$ 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 00	$Z < 200$ 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 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 000	$100 \leq Z < 8$ 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资质证书	(1)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 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承诺函:1、供应商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p>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 3、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能确保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型号、价格、批号、效期及时供货;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且不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p>	
--	--

**提示：**供应商应将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资格审查材料”部分，避免资格审查环节无法查阅资格评审文件，导致不通过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响应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其中：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7分 商务部分：13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量化指标	分值
1	投标报价（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1.4 政府采购政策”。</p> <p>注：同一标包的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30分
2	技术部分（57分）	<p>①技术参数响应情况（33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二、技术参数及要求-具体技术参数”中列明的各项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A包：标记*项为重点技术参数，共6项，每负偏离1项扣2分，最多扣12分；未标记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共59项，每负偏离1项扣0.36分，最多扣21分。</p> <p>B包：标记*项为重点技术参数，共10项，每负偏离1项扣2分，最多扣20分；未标记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共16项，每负偏离1项扣0.81分，最多扣13分。</p> <p>C包：标记*项为重点技术参数，共1项，每负偏离1项扣10分，最多扣10分；未标记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共28项，每负偏离1项扣0.82分，最多扣23分。</p> <p>D包：标记*项为重点技术参数，共7项，每负偏离1项扣2分，最多扣14分；未标记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共18项，每负偏离1项扣1.1分，最多扣19分。</p> <p>说明：</p> <p>(1)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p>	33分

		<p>以“1, 2, 3, ……”或“1.1, 1.2, 1.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 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 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p> <p>(2)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是指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差表-投标规格”中列明的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对应项要求, 偏差情况为“无偏离或正偏离”; 否则为不响应, 偏差情况为“负偏离”;</p> <p>(3) 技术参数中已经明确列明技术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证明资料证明其技术参数偏离情况, 否则均认定为负偏离;</p> <p>(4) 技术参数中未列明技术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可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检测(检验)报告/出厂说明书/产品彩页/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买方证明/截图等证明材料;</p> <p>(5)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条款的技术证明材料, 且对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6) 若未提供《技术规格偏差表》标注“无偏离或正偏离”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 经专家评定后, 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评审。</p> <p>(7) 若提供《技术规格偏差表》标注“无偏离或正偏离”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 经专家评定后与偏差表中条款不符, 按照证明材料进行计分。</p> <p>(8) 如证明材料为外文的, 须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 否则评委可以按该项负偏离处理。</p>	
	<p>②供货方案(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 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供货进度计划、货物包装方式、运输方式、安装调试方案、人员安排、应急情况处理、配合货物验收措施。</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6分, 未提供的得0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 每项扣1分, 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 每处缺陷扣0.5分, 本项扣完6分为止。</p> <p>(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p>	<p>6分</p>

		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③质量保障方案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生产、安装过程;工艺流程图 and 操作规程;不合格品控制退货处理机制;在交货前对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等。</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6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6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6分
	④售后服务体系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站的设立;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易损件、备品备件供应;专业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紧急故障处理预案。</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6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6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6分
	⑤培训方案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频次、培训方式、培训效果。</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6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6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6分
	①业绩 (4分)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所投同品牌同型号 <b>核心产品</b> 销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设备销售业	4分

3	商务部分 (13分)		绩的得2分，最多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完整版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合同协议书须体现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否则不得分。	
		②保修期（3分）	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期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1分，最多得3分。	3分
		③交货期（5分）	供应商承诺的交货期30日历天的不得分，其中：国产产品：交货期在29-24天的得1分；交货期在23-17天的得2分；交货期在16-10天的得3分；交货期在9-3天的得4分；交货期低于3天的得5分。此项最多得5分。	5分
		④政策性加分（1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及“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1分。	1分

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说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须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1.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响应性评审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五章 合同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采购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呼吸机等9种设备采购项目》购销合同

招标编号:《招标编号》《标段》

采购方（甲方）：郑州市中心医院

供货方（乙方）：《供应商》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16号

地址：《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0371-67635738

联系电话：《投标联系电话1》 《投标联系电话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学装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医学装备信息

医学装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下表。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医学装备的相关文件，包括说明书、技术手册、保修卡、合格证、配置清单等。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注册人名称（企业）	注册证编号	数量（《单位（台/套/个）》）	单价（元）
《项目名称》	《型号》	《生产企业》	《注册证编号》	《中标数量》	《单价》
总价（大小写）	大写：《大写》（小写：¥《合计》元）				
承诺	《优惠承诺》				

### 第二条 技术标准

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投标文件进行技术验收，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全新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医学装备型号和配置与招标文件相符，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医学装备则无需提供）。

###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交货期》日之内完成送货。如设备因场地或其他特殊情况需延期交货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交货。

交付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所有权。

####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一）甲、乙双方共同对医学装备进行开箱清点，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货物不是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医学装备规格型号、配置与招标文件不相符、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二）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医学装备的安装调试（常规设备 1 天内完成调试，大型设备一周内完成调试，若无法按时完成乙方则需及时提供情况说明），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及时办理验收手续，双方需在甲方医学装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并且乙方提供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医学装备操作流程卡 1 张，进口产品同时提供该医学装备完整的报关证明（含检验检疫证明）。

####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大写》，小写：¥《合计》元。

2. 合同签订后，进行分阶段付款。医学装备到货安装调试合格后，按照实际到货安装数量办理入出库手续，完成医院付款审批手续后，支付实际到货安装医学装备总货款的 90%。

3.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履约服务且验收合格提供巡检保养资料后，支付实际到货安装医学装备总货款的 10%。

巡检保养要求如下：乙方负责安排原厂工程师对所供医学装备每 6 个月进行一次免费巡检保养直至免费保修期结束，巡检时请通知医学装备部维修人员（联系电话 0371-67690130），否则，视为未巡检。乙方应在每次医学装备巡检保养、维修后提供书面巡检保养报告和维修记录，违约责任详见第七条第 5 款。

4. 付款方式：转账或银行承兑均可。

5. 乙方账户：

开户人名称：《供应商》

开户行：《开户行》

账号：《账号》

####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 乙方免费提供医学装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不收取人工费。

3. 医学装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指派原厂工程师安装，安装完成后应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医学装备操作和清洗消毒的免费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原厂工程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4. 开机率 $\geq 98\%$ ，如果开机率低于 98%，每低于 1% 延长一个月保修期，如果开机率低于 90%，每低于

1% 延长二个月保修期；乙方需保证耗材、配件长期供应，常用配件 24 小时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免费保修期内对更换或维修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

5. 整机原厂免费保修期为 «质保期»（保修范围：设备维修、软件升级、配件更换、易损件更换等一切原因造成的损坏均属于保修范围，若无法做到需提供说明文件），自医学装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并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第 4 项的约定延长。乙方履行保修及维修义务，在免费保修期内，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保修期满后，终身免费维修，更换备件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及时提供医学装备新功能信息和临床应用资料。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响应时间» 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如 «解决时限»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工程师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到达时间»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含节假日），24 小时内不能完成维修，乙方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供备用机，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6. 甲方因业务需要产生移机服务，乙方需配合甲方工作，若期间造成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针对医学装备的院内管理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合同履约评价考核。

8. 甲方委托维修服务机构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的，乙方应按照《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的要求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9.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不良事件、投诉举报事件的调查、鉴定。由于乙方所供设备质量原因、产品渠道等造成不良事件、医疗纠纷、投诉举报的，甲方有权要求退回设备，甲方就承担赔偿责任的部分有权向乙方追责，由乙方或厂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原装正品**，如果出现翻新或以次充好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总货款的双倍赔付损失。

2. 乙方如果不能按时提供甲方所需的合格医学装备，由此影响了甲方正常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 2% 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或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延保服务，延保期限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 如非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甲方不得退货，否则甲方按合同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违反质量条款支付产品，应在接甲方通知 七日 内更换合格产品，否则每逾期 一日 承担合同总额的 1% 违约金。

5. 若乙方未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第 3 款按期安排工程师对所供医学装备进行正常巡检保养一次，甲方可直接暂停当期应支付货款，直至乙方安排工程师就近整改一次，提供相关资料后可解除暂停。若乙方拒不执行，合同免费保修期结束后，自动视为乙方放弃当期应支付货款。

6. 若乙方在保修期内未尽到保修义务一次，甲方每次可按合同总金额的 1% 扣除违约金。

7.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9.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10.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处罚或其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将全额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损失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另外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其造成的损失。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最终报价单附属内容、配置清单、医学装备技术说明等。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数据信息承担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所有责任。

####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负责甲方（最终用户）、乙方、产品制造厂商之间为合同履行所进行的联系和协调。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合同期限届满后，合同效力自行终止，医院相关部门无权要求供应商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供应商应履行书面提示义务。

5. 合同期限届满至医院后继采购流程完成前，确需保证原服务暂时延续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移交空档期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在移交空档期即便供应商已按原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医院相关部门也已认可并受领，上述行为视为供应商对医院的无偿赠与行为，郑州市中心医院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甲方（盖章）：郑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供应商»

医院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台/套)	数量	单价 (控制单价) (万元)	总价(控制总价) (万元)	是否进口	分包要求
A包	1	呼吸机	A02320000 医疗设备	台	16	17.56	280.96	否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2	呼吸机	A02320000 医疗设备	台	6	17.04	102.24	否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3	呼吸机(智能有创)	A02320000 医疗设备	台	2	37.79	75.58	否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B包	1	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	A02320000 医疗设备	台	4	1.96	7.84	否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2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A02320000 医疗设备	台	2	2.87	5.74	否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C包	1	无创呼吸机	A02320000 医疗设备	台	1	2.88	2.88	否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2	高端无创呼吸机	A02320000 医疗设备	台	2	12.95	25.90	否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D包	1	转运呼吸机(急诊)	A02320000 医疗设备	台	7	13.05	91.35	否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2	转运呼吸机(有创)	A02320000 医疗设备	台	1	13.21	13.21	否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2.6 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功能，选择不同孔径的气管插管，呼吸机可以自动调节送气压力，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保持一致；

\*2.7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可以将吸气触发、压力上升时间、呼气触发灵敏度自动调节至最佳值，提高人机同步。

2.8 具有肺保护参数：单位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 $TV_e/IBW$ ）的设置及监测功能；

2.9 标配脱机功能可定制脱机指征，可一键启动 SBT 规范脱机流程；并且提供信息全面的脱机参数趋势看板。

### 3 设置参数

3.1 潮气量容量模式下最小潮气量 $\leq 60ml$ ；

3.2 呼吸频率：2-80min；吸气时间：0.2-10s；吸气压力：1-99mbar；呼气末正压/叹息 PEEP：0-50mbar；压力支持  $P_{supp}$ ：0-50mbar；

3.3. 流量加速度：5-200mbar/s；吸入氧浓度：21-100%；

3.4. 涡轮提供最大流速及持续流速： $\geq 240L/min$ ；

3.5. 吸气触发灵敏度：1-15Lpm；吸气终止灵敏度：5-75%PIF；窒息通气报警：15-60s；

3.6 具备叹息功能；

### 4 监测参数

\*4.1 气道压力：平台压、驱动压、PEEP、气道峰压、平均压等监测

4.2 每分钟呼出通气量：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泄漏分钟通气量的监测；

4.3 肺的力学：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时间常数、呼吸功的监测；

4.4 可监测参数 $\geq 96$  小时的趋势图和趋势表，5000 条及以上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5、投标文件中承诺可提供产品说明书和标签。

6、如设备涉及软件或 PC 工作站，必需接入医院内网，安装杀毒软件，并且提供设备支撑软件安装包及相关部署说明文档

7、如设备涉及出具检查报告等功能，需免费与院内 HIS/LIS/PACS 等系统进行对接

### 8、售后服务要求

8.1 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8.2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98%（按一年 365 天计算）；
8.3 24 小时内未完成维修，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供备用机；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8.4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5 年（包含所有问题），需提供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保修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8.5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8.6 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8.7 设备送货时，生产日期必须是近一年内的产品。
9、需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安装所需的配套场地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线缆铺设、管路对接、接地工作、墙面或地面的打孔、切割及固定、预埋件的施工安装、设备基座固定等适配性改造施工等，确保设备开机使用。

▲每套产品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呼吸机	1 台

<b>设备名称</b>	呼吸机	<b>数量</b>	6
<b>质量层次</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产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		
<b>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b>			
<b>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b> 主要用于提高急危重症患者最优化的高质量通气治疗			
<b>具体技术参数：</b>			
<p>1. 一体化内置涡轮供气装置，非外置空气压缩机；</p> <p>2. 基本通气模式；</p> <p>3. 先进通气功能：双水平正压通气 BIPAP；无创通气；NIV-VC-CMV；NIV-VC-AC；NIV-VC-SIMV；</p> <p>4. 潮气量容量模式下最小潮气量 50ml；</p> <p>5. 呼吸频率：2-80min；吸气时间：0.2-10s；吸气压力：1-99mbar；呼气末正压/叹息 PEEP：0-50mbar；压力支持 P<sub>supp</sub>：0-50mbar；</p> <p>6. 流量加速度：5-200mbar/s；吸入氧浓度：21-100%；</p> <p>7. 涡轮提供最大流速及持续流速：≥240L/min；</p> <p>8. 吸气触发灵敏度：1-15Lpm；吸气终止灵敏度：5-75%PIF；窒息通气报警：15-60s；</p> <p>9. 特殊功能：一体化雾化功能；智能吸痰功能；吸气保持功能。</p>			
10、投标文件中承诺可提供产品说明书和标签。			
11、如设备涉及软件或 PC 工作站，必需接入医院内网，安装杀毒软件，并且提供设备支撑软件安装包及相关部署说明文档			
12、如设备涉及出具检查报告等功能，需免费与院内 HIS/LIS/PACS 等系统进行对接			
13、售后服务要求			
13.1 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13.2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98%（按一年 365 天计算）；			
13.3 24 小时内未完成维修，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供备用机；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13.4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5 年（包含所有问题），需提供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保修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13.5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13.6 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13.7 设备送货时，生产日期必须是近一年内的产品。

14、需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安装所需的配套场地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线缆铺设、管路对接、接地工作、墙面或地面的打孔、切割及固定、预埋件的施工安装、设备基座固定等适配性改造施工等，确保设备开机使用。

▲每套产品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呼吸机	1 台

<b>设备名称</b>	高端呼吸机	<b>数量</b>	2
<b>质量层次</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产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		
<b>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b>			
<b>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b> 治疗各种原因的呼吸衰竭；减少意识障碍引起的呼吸道并发症；控制缺氧所致的血压波动；纠正脑缺氧，减轻脑水肿，降低颅内压；重症颅脑损伤亚低温治疗时的呼吸支持；作为循环功能不全的辅助治疗；呼吸机可作为药物喷雾吸入治疗用；大手术后，支持心肺功能等。			
<b>具体技术参数：</b>			
<p>1.1 采用<math>\geq 18.5</math>英寸多角度可调彩色触摸控制屏幕，中文操作界面，便于操作和屏幕清洁。</p> <p>1.2 屏幕显示：<math>\geq 3</math>道波形同屏显示，可提供<math>\geq 3</math>种环图且可保存做治疗前后对比，支持呼吸环、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支持短趋势、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可监测参数<math>\geq 96</math>小时的趋势图和趋势表，5000条及以上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p> <p>1.3 自检功能，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泄漏量和顺应性，测试流量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漏气自动补偿，管道的顺应性和BTPS补偿功能；</p> <p>1.4 标配<math>\geq 160</math>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p> <p>1.5 整机为气动电控设计（空、氧双气源），支持中央供气和空气压缩机双方式驱动工作，实时气源压力电子显示。</p> <p>1.6 吸气安全阀和呼气安全阀组件可徒手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p> <p>1.7 具备动态肺视图界面，以图形形式实时显示阻力、顺应性和自主呼吸等生理参数变化参数。</p> <p>1.8 湿化器标配蓝牙，具备有创，无创和高流量3种通气模式，Y型管端吸入气体温度数字显示，且可在呼吸机主屏幕内同步显示调节。</p> <p>*1.9 支持有线或无线方式连接到中央监护系统，并支持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参数和波形实时显示到中央监护系统上，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p> <p>1.10 标配顺磁氧技术监测吸入氧浓度，终身有效无需更换。</p> <p>2 呼吸模式及功能</p> <p>2.1 标配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A/C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A/C和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p> <p>2.2 标配高级模式：自动适应性压力调整容量控制功能（如AUTOFLOW或者PRVC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模式（PRVC-SIMV）、自适应分钟通气量通气；</p> <p>2.3 标配无创通气模式和氧疗模式，最大氧疗流速<math>\geq 80\text{L}/\text{min}</math>。</p> <p>2.4 其他功能：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雾化、增氧、吸痰程序，PEEPi测定，具备叹息功能；</p>			

<p>可截屏支持 U 盘导出（可存储 50 张以上截屏文件），屏幕视频录制功能。</p> <p>2.5 特殊功能：NIF、P0.1、一键 SBT、低流速 P-V 工具、持续肺膨胀 SI、自动插管阻力补偿 ATRC。</p> <p>2.6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可以将吸气触发、压力上升时间、呼气触发灵敏度自动调节至最佳值，提高人机同步。</p> <p>*2.7 标配双通道辅助压监测，实时监测食道压和胃内压变化趋势。</p> <p>2.8 配置人机不同事件自动识别功能、能量代谢监测（非计算器）且具备自主呼吸努力 Pmus 监测功能或者 FRC 监测功能。</p> <p>*2.9 支持升级模块化集成 EIT 到呼吸机上或者与 EIT 单机数据互联</p> <p>3. 设置参数</p> <p>3.1 潮气量：20ml—4000ml，呼吸频率：1-100 次/min；</p> <p>3.2 吸气压力：1—100cmH2O，PEEP：0-50 cmH2O；</p> <p>3.3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压力触发灵敏度：-20— 0.5cmH2O；</p> <p>3.4 窒息通气报警：5-60 秒</p> <p>4 监测参数</p> <p>4.1 气道压力：平台压、驱动压、PEEP、气道峰压、平均压等监测；</p> <p>4.2 每分钟呼出通气量：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泄漏分钟通气量的监测；</p> <p>4.3 肺的力学：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时间常数、呼吸功、机械能的监测；</p>
5、投标文件中承诺可提供产品说明书和标签。
6、如设备涉及软件或 PC 工作站，必需接入医院内网，安装杀毒软件，并且提供设备支撑软件安装包及相关部署说明文档
7、如设备涉及出具检查报告等功能，需免费与院内 HIS/LIS/PACS 等系统进行对接
8、售后服务要求
8.1 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8.2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98%（按一年 365 天计算）；
8.3 24 小时内未完成维修，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供备用机；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8.4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5 年（包含所有问题），需提供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保修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8.5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8.6 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8.7 设备送货时，生产日期必须是近一年内的产品。
9、需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安装所需的配套场地条件：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线缆铺设、管路对接、接地工作、墙面或地面的打孔、切割及固定、预埋件的施工安装、设备基座固定等适配性改造施工等，确保设备开机使用。

▲每套产品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高端呼吸机	1 个

## ▲（2）商务要求

1) 采购内容：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呼吸机等9种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交货日期。

3) 交货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4)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 售后服务要求

1、如设备涉及软件或PC工作站，必需免费接入医院内网，安装杀毒软件，并且提供设备支撑软件安装包及相关部署说明文档
2、如设备涉及出具检查报告等功能，需免费与院内HIS/LIS/PACS等系统进行对接
3、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2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24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4、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98%（按一年365天计算）；
5、24小时内未完成维修，应在3个日历天内提供备用机；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7天，国外不超过14天
6、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5年（包含所有问题），需提供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保修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保修期内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7、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8、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9、设备送货时，生产日期必须是近一年内的产品。
10、需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安装所需的配套场地条件：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线缆铺设、管路对接、接地工作、墙面或地面的打孔、切割及固定、预埋件的施工安装、设备基座固定等适配性改造施工等，确保设备开机使用。
11、供应商承诺可提供所投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和产品标签。

**注：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请供应商按照以上内容进行承诺，承诺须满足或优于，未进行上述承诺或承诺缺项的其投标无效。**

B包：

(1) 技术要求

<b>设备名称</b>	◆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	<b>数量</b>	4
<b>质量层次</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产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		
<b>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b>			
<b>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b> 高流量无创湿化治疗仪用于有自主呼吸的患者，通过提供高流量，精确氧浓度、加温湿化的气体进行有效的呼吸治疗。高流量无创湿化治疗仪通过对吸入气体精准的加温加湿，在气道开放的患者，提供了有效的气道保护策略；在无创通气患者，有效解决了呼吸道对高流量气体不能耐受的问题（即便输出70升/分的流量，患者也不会感到不适）。而且患者通过专用的鼻导管系统，在设备输出的持续高流量条件下，可产生持续的气道正压（即无创通气的持续气道正压通气），防止肺泡萎陷，减少呼吸功，改善氧合；另外该设备具备吸入氧浓度可调节及一体式氧浓度监测功能			
<b>具体技术参数：</b>			
1. 彩屏，尺寸≥4.3英寸，可同时监测温度、氧浓度、流量、治疗时间等治疗参数。			
2. *具备高流量模式、低流量模式和CPAP模式。			
3. *流量设置调节范围：2L/min-80L/min。			
4. *可实现80L高流速的情况下气体温度达37℃、相对湿度100%。			
5. 支持1L和5L两种流量调节精度，流量2L-25L时调节精度为1L、流量25L-80L时调节精度为5L。			
6. 温度设置调节范围值为：31℃-37℃。在最高流速下温度也可设置为37℃。湿度补偿7档可调。			
7. *采用安全气道设计，供气回路和患者回路相互独立，无需对主机内部气路进行消毒。			
8. 主机显示实时温度监测、流速监测以及氧浓度监测。			
9. *内置趋势回顾模块，具备数据存储功能，可显示1天、3天、7天的温度、流量、氧流量治疗波形。			
10. 机器具备氧浓度自动调节功能，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			
11. 机器内置空氧混合模块，氧浓度调节通过主机旋钮调节，调节精度：1%。（手动调节外置氧流量阀控制不可）氧浓度不受流量变化影响。			
12. 可预设单次治疗时间，到时自动提醒，设置范围1-96小时。			
13. 报警提示功能：呼吸管道检测报警、氧源压力报警、堵塞报警、水罐水位报警、气体温度报警、、环境温度监测提示、氧浓度提示、治疗使用时间提示。			
14、投标文件中承诺可提供产品说明书和标签。			
15、如设备涉及软件或PC工作站，必需接入医院内网，安装杀毒软件，并且提供设备支撑软件安装包及相关部署说明文档			

16、如设备涉及出具检查报告等功能，需免费与院内 HIS/LIS/PACS 等系统进行对接
17、售后服务要求
17.1 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17.2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98%（按一年 365 天计算）；
17.3 24 小时内未完成维修，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供备用机；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17.4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5 年（包含所有问题），需提供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保修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17.5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17.6 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17.7 设备送货时，生产日期必须是近一年内的产品。
18、需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安装所需的配套场地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线缆铺设、管路对接、接地工作、墙面或地面的打孔、切割及固定、预埋件的施工安装、设备基座固定等适配性改造施工等，确保设备开机使用。

▲每套产品配置清单：

产品配置清单	数量
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	1 台
台车	1 台
电源线	1 台
加温呼吸管路	1 个
鼻氧管	1 套
高压氧气管	1 套

<b>设备名称</b>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b>数量</b>	2
<b>质量层次</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产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		
<b>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b>			
<b>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b> 呼吸湿化治疗仪用于有自主呼吸的患者，通过提供高流量，精确氧浓度、加温湿化的气体进行有效的呼吸治疗。通过对吸入气体精准的加温加湿，在气道开放的患者，提供了有效的气道保护策略；在无创通气患者，有效解决了呼吸道对高流量气体不能耐受的问题。			
<b>具体技术参数：</b>			
<p>1、温度控制范围 25℃-40℃；9 档可调。</p> <p>2、一体化加温湿化器，湿度输出范围：30 - 45mg/L。</p> <p>*3、一体化流量调节，范围：2 - 80 L/min。</p> <p>*4、≥4.5 寸触摸式液晶屏</p> <p>*5、流量、温度、氧浓度及工作状态在同一屏幕下同时显示，并显示设定值及实测值。</p> <p>*6、电磁阀式自动控制氧浓度，一键设定无需手动调节，一体化超声实时氧浓度监测，无氧电池消耗，范围：21%-100%。</p> <p>7、空/氧混合的氧浓度范围：21%-100%。</p> <p>8、加温湿化器的湿化水罐：由水瓶自动加水，可变容积≥90ml、≤280ml，顺应性≤0.4ml/cmH20；最大工作压力≥80cmH20，最大峰流量≥180L/min。</p> <p>9、呼吸管路性能：高密度均匀分布螺旋加热丝，螺旋带温度监控。</p> <p>10、流速自动补偿功能。</p> <p>*11、湿化输出强度可调：≥7 档可调。</p> <p>12、机器带有高密度过滤棉，避免交叉感染。</p> <p>13、具有以下各种报警功能指示：管路堵塞报警、管路漏气报警，水罐缺水报警，管路未连接好报警，断电报警，内部故障报警、检查工作条件报警、无法达到设定温度报警、无法达到设定流量报警、氧浓度高低限报警。</p>			
14、投标文件中承诺可提供产品说明书和标签。			
15、如设备涉及软件或 PC 工作站，必需接入医院内网，安装杀毒软件，并且提供设备支撑软件安装包及相关部署说明文档			
16、如设备涉及出具检查报告等功能，需免费与院内 HIS/LIS/PACS 等系统进行对接			
17、售后服务要求			

17.1 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17.2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98%（按一年 365 天计算）；
17.3 24 小时内未完成维修，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供备用机；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17.4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5 年（包含所有问题），需提供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保修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17.5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17.6 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17.7 设备送货时，生产日期必须是近一年内的产品。
18、需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安装所需的配套场地条件：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线缆铺设、管路对接、接地工作、墙面或地面的打孔、切割及固定、预埋件的施工安装、设备基座固定等适配性改造施工等，确保设备开机使用。

▲每套产品配置清单：

产品配置清单	数量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1 台

▲（2）商务要求

1) 采购内容：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呼吸机等 9 种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交货日期。

3) 交货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4)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 售后服务要求

1、如设备涉及软件或 PC 工作站，必需免费接入医院内网，安装杀毒软件，并且提供设备支撑软件安装包及相关部署说明文档
2、如设备涉及出具检查报告等功能，需免费与院内 HIS/LIS/PACS 等系统进行对接
3、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4、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98%（按一年 365 天计算）；

5、24小时内未完成维修，应在3个日历天内提供备用机；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7天，国外不超过14天
6、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5年（包含所有问题），需提供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保修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保修期内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7、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8、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9、设备送货时，生产日期必须是近一年内的产品。
10、需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安装所需的配套场地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线缆铺设、管路对接、接地工作、墙面或地面的打孔、切割及固定、预埋件的施工安装、设备基座固定等适配性改造施工等，确保设备开机使用。
11、供应商承诺可提供所投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和产品标签。

**注：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请供应商按照以上内容进行承诺，承诺须满足或优于，未进行上述承诺或承诺缺项的其投标无效。**

C包:

(1) 技术要求

<b>设备名称</b>	无创呼吸机	<b>数量</b>	1
<b>质量层次</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产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		
<b>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b>			
<b>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b> 无创呼吸机为适应症的患者提供呼吸支持。 1. 严重通气不良 2. 严重换气障碍 3. 神经肌肉麻痹 4. 心脏手术后 5. 颅内压增高 6. 新生儿破伤风使用大剂量镇静剂需呼吸支持时 7. 窒息、心肺复苏 9. 任何原因的呼吸停止或将要停止。			
<b>具体技术参数：</b>			
1. 气量:0.02L~2L;			
2. 呼吸频率:1~100 次/分;			
3. 峰值流速:0~160 升/分;			
4. 氧浓度:21~100%			
5. PEEP/CPAP:0~45 cmH20;			
6. 压力支持:0~80cmH20;			
7. 吸气时间:0.1~10S;			
8. 吸气压力:0~80cmH20:			
9. 具有流量触发和叹息功能;			
10. 自动泄露补偿:吸气、呼气触发灵敏度随泄露气流自动调节			
11. 具有程序化雾化功能和 100%纯氧吸入智能吸痰功能,			
12. 配置自动插管补偿功能, 即 TC 或 ATC.			
13、投标文件中承诺可提供产品说明书和标签。			
14、如设备涉及软件或 PC 工作站, 必需接入医院内网, 安装杀毒软件, 并且提供设备支撑软件安装包及相关部署说明文档			
15、如设备涉及出具检查报告等功能, 需免费与院内 HIS/LIS/PACS 等系统进行对接			
16、售后服务要求			
16.1 维修响应速度: 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 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 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 不管是否节假日;			
16.2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 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98% (按一年 365 天计算);			

16.3 24 小时内未完成维修，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供备用机；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16.4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5 年（包含所有问题），需提供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保修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16.5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16.6 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16.7 设备送货时，生产日期必须是近一年内的产品。
17、需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安装所需的配套场地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线缆铺设、管路对接、接地工作、墙面或地面的打孔、切割及固定、预埋件的施工安装、设备基座固定等适配性改造施工等，确保设备开机使用。

▲每套产品配置清单：

产品配置清单	数量
无创呼吸机	1 台

<b>设备名称</b>	◆ <b>高端无创呼吸机</b>	<b>数量</b>	<b>2</b>
<b>质量层次</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产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		
<b>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b>			
<b>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b> 是种多功能、应用广泛临床急危患者有创、无创呼吸机，同时具有创通气功能，满足您对于患者的个性化治疗。			
<b>具体技术参数：</b>			
<p>1. *无创呼吸机，也可进行有创通气；</p> <p>2. 内置涡轮机供气系统，无须压缩机；</p> <p>3. 内置电池≥1 小时；</p> <p>4. 触发方式：压力、流速触发；</p> <p>5、通气模式：CPAP,ST,PCV,AVAPS</p> <p>6、潮气量 VT：200—2500ml</p> <p>7、呼气末压力 PEEP：4—20cmH2O</p> <p>8、吸气压力 P<sub>insp</sub>：5—40cmH2O</p> <p>9、压力支持 PS：0—35cmH2O</p> <p>10、持续气道正压 CPAP：3—20cmH2O</p> <p>11、呼吸频率 f：5—50 BPM</p> <p>12、吸气时间：0.5—5.0 s</p> <p>13、氧浓度：21—100%</p> <p>14、最大吸气流速：≥150L/min</p> <p>15、泄露补偿：≥150L/min</p> <p>16、监测：中文界面，压力、流速、容量三道波形同屏显示，气道峰压，平均压，呼气末压力，分钟通气量，潮气量，分钟漏气量，呼吸频率</p> <p>17、报警：高、低压报警，分钟通气量高、低报警或关闭，频率过高报警，管道脱落延迟时间报警</p> <p>18、投标文件中承诺可提供产品说明书和标签。</p> <p>19、如设备涉及软件或 PC 工作站，必需接入医院内网，安装杀毒软件，并且提供设备支撑软件安装包及相关部署说明文档</p> <p>20、如设备涉及出具检查报告等功能，需免费与院内 HIS/LIS/PACS 等系统进行对接</p> <p>21、售后服务要求</p>			

21.1 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21.2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98%（按一年 365 天计算）；
21.3 24 小时内未完成维修，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供备用机；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21.4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5 年（包含所有问题），需提供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保修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21.5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21.6 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21.7 设备送货时，生产日期必须是近一年内的产品。
22、需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安装所需的配套场地条件：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线缆铺设、管路对接、接地工作、墙面或地面的打孔、切割及固定、预埋件的施工安装、设备基座固定等适配性改造施工等，确保设备开机使用。

▲每套产品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无创呼吸机	1 台

▲（2）商务要求

1) 采购内容：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呼吸机等 9 种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交货日期。

3) 交货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4)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 售后服务要求

1、如设备涉及软件或 PC 工作站，必需免费接入医院内网，安装杀毒软件，并且提供设备支撑软件安装包及相关部署说明文档
2、如设备涉及出具检查报告等功能，需免费与院内 HIS/LIS/PACS 等系统进行对接
3、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4、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98%（按一年 365 天计算）；
5、24 小时内未完成维修，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供备用机；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6、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5 年（包含所有问题），需提供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保修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保修期内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7、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8、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9、设备送货时，生产日期必须是近一年内的产品。
10、需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安装所需的配套场地条件：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线缆铺设、管路对接、接地工作、墙面或地面的打孔、切割及固定、预埋件的施工安装、设备基座固定等适配性改造施工等，确保设备开机使用。
11、供应商承诺可提供所投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和产品标签。

**注：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请供应商按照以上内容进行承诺，承诺须满足或优于，未进行上述承诺或承诺缺项的其投标无效。**

D包：

(1) 技术要求

<b>设备名称</b>	◆转运呼吸机	<b>数量</b>	7
<b>质量层次</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产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		
<b>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b>			
<b>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b> 主要用于提高急危重症患者在转运过程中的高质量通气治疗。主要功能如下：具有先进的通气性能：1、用于患者院内院外的有创、无创通气，使用范围成人、儿童、新生儿。2、通气模式具有压力及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持续气道正压通气、压力支持通气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心肺复苏模式。3、主机体积小、重量轻，可以交流电、直流电共用 4、内置电池：可通气 8 小时以上。			
<b>具体技术参数：</b>			
<p>1、≥5 英寸以上高精度液晶显示屏，电动电控呼吸机（内置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无须气源驱动，峰值流速≥260 L/min，可接各式氧气瓶及中心供氧，并具备各种标准管道接口；内置电池不少于 8 小时；具有氧气消耗监测功能，可以在主机屏幕显示当前的耗氧量、氧气预估可用剩余时间。</p> <p>2、呼吸模式：PC-BIPAP, CMV, SIMV, AC, CPAP, PS，窒息后备通气。</p> <p>3、具有脱机辅助监测功能，具备脱机功能看板，可自定义脱机指征，一键启动 SBT，脱机失败时自动退出，安全规范实施脱机流程；具有动态肺视图界面，以图形形式实时显示肺动力学参数；具有肺复张工具，在机械通气过程中给予高于常规平均气道压的压力并维持一定的时间，可以使更多的萎陷肺泡复张以及防止小潮气量通气所带来的继发性肺不张。</p> <p>4、*可支持双管路通气，保证通气更精准；适用于为成人、儿童和新生儿提供正压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p> <p>5、*具有驱动压监测功能，范围：0-120 cmH20；具有机械能监测功能，范围：0-100J/min。</p> <p>6、*配备牵张指数监测功能以及配备肺过度膨胀系数监测功能；</p> <p>7、氧浓度：40%-100%。 潮气量：≥50-2000mL。</p> <p>8、呼吸频率：5-60 次/min。</p> <p>9、流速触发,触发灵敏度:3--15L/min。</p>			
10、投标文件中承诺可提供产品说明书和标签。			
11、如设备涉及软件或 PC 工作站，必需接入医院内网，安装杀毒软件，并且提供设备支撑软件安装包及相关部署说明文档			
12、如设备涉及出具检查报告等功能，需免费与院内 HIS/LIS/PACS 等系统进行对接			
13、售后服务要求			

13.1 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13.2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98%（按一年 365 天计算）；
13.3 24 小时内未完成维修，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供备用机；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13.4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5 年（包含所有问题），需提供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保修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13.5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13.6 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13.7 设备送货时，生产日期必须是近一年内的产品。
14、需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安装所需的配套场地条件：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线缆铺设、管路对接、接地工作、墙面或地面的打孔、切割及固定、预埋件的施工安装、设备基座固定等适配性改造施工等，确保设备开机使用。

▲每套产品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转运呼吸机	1 台

<b>设备名称</b>	转运呼吸机	<b>数量</b>	1
<b>质量层次</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产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		
<b>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b>			
<b>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b> 主要用于提高急危重症患者在转运过程中的高质量通气治疗。 主要功能如下：具有先进的通气性能：1、用于患者院内院外的有创、无创通气，使用范围成人、儿童。2、通气模式 PC-BIPAP、CMV、SIMV、AC、CPAP、PS、窒息后备通气。3、主机体积小、重量轻，可以交流电、直流电共用 4、内置电池：可通气 8 小时以上。			
<b>具体技术参数：</b>			
<p>1. *用于患者院外、院内转运，适用于成人及儿童的有创和无创通气，主机小巧便携，主机重量小于等于 5.5 公斤。</p> <p>2. *气动电控，可接各式氧气瓶及中心供氧，并具备各种标准管道接口，实现不同气源间迅速转换。</p> <p>3. *内置电池不少于 8 小时</p> <p>4. 具有氧气消耗监测功能</p> <p>5. ≥5 英寸以上高精度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压力及流速波形</p> <p>6. *呼吸模式：PC-BIPAP ,CMV,SIMV, AC, CPAP,PS,窒息后备通气。</p> <p>7. 氧浓度：40%-100%</p> <p>8. 潮气量：50-2000mL</p> <p>9. 呼吸频率：5-60 次/min</p> <p>10. 流速触发，触发灵敏度：3--15L/min</p> <p>11. 最大吸气流量 95L/min,</p> <p>12. 吸气压力：3-55cmH20 ， 压力支持水平：0-35 cmH20 ，</p> <p>13. PEEP:0-20 cmH20</p> <p>14. 智能吸痰功能</p> <p>15. 吸气保持功能</p> <p>16. 后期可升级 AutoFlow 和 CO2 监测功能</p>			
17、投标文件中承诺可提供产品说明书和标签。			
18、如设备涉及软件或 PC 工作站，必需接入医院内网，安装杀毒软件，并且提供设备支撑软件安装包及相关部署说明文档			
19、如设备涉及出具检查报告等功能，需免费与院内 HIS/LIS/PACS 等系统进行对接			
20、售后服务要求			

20.1 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20.2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98%（按一年 365 天计算）；
20.3 24 小时内未完成维修，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供备用机；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20.4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5 年（包含所有问题），需提供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保修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20.5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20.6 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20.7 设备送货时，生产日期必须是近一年内的产品。
21、需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安装所需的配套场地条件：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线缆铺设、管路对接、接地工作、墙面或地面的打孔、切割及固定、预埋件的施工安装、设备基座固定等适配性改造施工等，确保设备开机使用。

▲每套产品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转运呼吸机	1 台

▲（2）商务要求

1) 采购内容：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呼吸机等 9 种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交货日期。

3) 交货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4)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 售后服务要求

1、如设备涉及软件或 PC 工作站，必需免费接入医院内网，安装杀毒软件，并且提供设备支撑软件安装包及相关部署说明文档
2、如设备涉及出具检查报告等功能，需免费与院内 HIS/LIS/PACS 等系统进行对接
3、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4、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98%（按一年 365 天计算）；
5、24 小时内未完成维修，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供备用机；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6、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5 年（包含所有问题），需提供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保修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保修期内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7、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8、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9、设备送货时，生产日期必须是近一年内的产品。
10、需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安装所需的配套场地条件：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线缆铺设、管路对接、接地工作、墙面或地面的打孔、切割及固定、预埋件的施工安装、设备基座固定等适配性改造施工等，确保设备开机使用。
11、供应商承诺可提供所投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和产品标签。

注：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请供应商按照以上内容进行承诺，承诺须满足或优于，未进行上述承诺或承诺缺项的其投标无效。

注：

1. 标记“\*”项的技术参数为重点技术参数，未标记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

2. 标记“▲”项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若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

3.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 2, 3, ……”或“1.1, 1.2, 1.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4. 标记“◆”项的为核产品。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名称）包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 资格证明文件
- 六、 技术商务偏差表
- 七、 售后服务承诺
-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 其他资料

**注：若投标人不适用目录中“十一—十三项”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这几项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呼吸机等9种设备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总则”第 1.2.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办公电话：\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三、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

如我公司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或存在隐瞒、虚假陈述等情况，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处罚，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呼吸机等9种设备采购项目
包号	
投标人	
投标内容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XXX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至本项目保修期结束
交货地点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交货日期。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保修期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其他	
备注	

#####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设备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 计（1+2+3+4+5+6+7+8）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 (单价/万元)	控制单价/万元	投标报价 (总价/万元)	控制总价/万元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A包	呼吸机								17.56		280.96		
	呼吸机								17.04		102.24		
	呼吸机(智能有创)								37.79		75.58		
B包	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								1.96		7.84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2.87		5.74		
C包	无创呼吸机								2.88		2.88		
	高端无创呼吸机								12.95		25.90		
D包	转运呼吸机(急诊)								13.05		91.35		

	转运呼吸机（有创）								13.21		13.21		
--	-----------	--	--	--	--	--	--	--	-------	--	-------	--	--

说明：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以上用表格如不适用，可划“/”，如报A包，可把B包、C包、D包内容删除。

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的合计报价应包含“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少填或漏填项的，视为包含在合计报价内。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 (6) 投标人邮箱：
- (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3.1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如我公司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或存在隐瞒、虚假陈述等情况，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处罚，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2 证书要求

1. 提供有效期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3.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4. 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附相关证书材料）

### 3.3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且并未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3)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

- 1、供应商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
- 3、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能确保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型号、价格、批号、效期及时供货；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且不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承诺函）

###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 1、供应商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
- 3、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能确保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型号、价格、批号、效期及时供货；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且不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六、技术商务偏差表

### （一）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	所属页码	偏差说明

### （二）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招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投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差说明	所属页码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 (如该项缺失,填“无”)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及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售后服务

### （一）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参照以下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如设备涉及软件或PC工作站，必需接入医院内网，安装杀毒软件，并且提供设备支撑软件安装包及相关部署说明文档。

2、如设备涉及出具检查报告等功能，需免费与院内HIS/LIS/PACS等系统进行对接

3、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2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24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4、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98%（按一年365天计算）；

5、24小时内未完成维修，应在3个日历天内提供备用机；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7天，国外不超过14天

6、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5年（包含所有问题），需提供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保修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保修期内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7、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8、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9、设备送货时，生产日期必须是近一年内的产品。

10、需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安装所需的配套场地条件：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线缆铺设、管路对接、接地工作、墙面或地面的打孔、切割及固定、预埋件的施工安装、设备基座固定等适配性改造施工等，确保设备开机使用。

11、供应商承诺可提供所投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和产品标签。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售后服务计划

## 八、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参照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注：格式可自拟。**

##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四、其他资料